

证券代码：870817

证券简称：华泰信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满足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贷款叁佰万元，授信期限贰年，借款期壹年，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5.30%，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

贷款，实际金额与利率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本次贷款的担保措施为：拟由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100%保证担保，担保费及评审费不超过2.17%；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卫东和吴卫红及公司股东傅剑辉、董伟民、徐刚为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吴卫东、吴卫红、傅剑辉、董伟民、徐刚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表决结果：吴卫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39.82%；吴卫红为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3.98%，吴卫东和吴卫红系兄妹关系；傅剑辉为公司股东、董事和总经理，持股比例为11.95%；董伟民为公司股东、董事和副总经理，持股比例为11.95%；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吴卫东、吴卫红、傅剑辉、董伟民4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低于3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吴卫东先生办理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吴卫东先生代表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协商上述贷款事宜，并代表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贷款协议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